

第三讲：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侵犯知识产权（财产权利与人身权利）的行为人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法律责任。部分侵权行为可导致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民事责任：

- （一） 停止侵权
- （二） 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 （三） 赔偿损失：补偿性赔偿、惩罚性赔偿和法定赔偿

第三讲：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一、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1. 在我国以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为主体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针对侵权行为，主要规定了**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责任承担形式。

2. 侵犯专利权民事责任

我国专利法第**66**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举证责任)**

我国专利法第**67**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免责举证抗辩)**

第三讲：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2. 侵犯专利权民事责任

我国专利法第71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惩罚性赔偿】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三讲：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2. 侵犯专利权民事责任

我国专利法第**72**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措施。

我国专利法第**73**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我国专利法第**74**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

第三讲：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3. 侵犯商标权民事责任

我国商标法第63条第1-3款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惩罚性赔偿】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三讲：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3. 侵犯商标权民事责任

我国商标法第**63**条第**4**款 人民法院审理商标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工具**，**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侵权商品及其制造工具销毁】

我国商标法第**63**条第**5**款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在仅去除假冒注册商标后进入商业渠道**。【禁止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市场流通】

我国商标法第**64**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免责】

第三讲：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3. 侵犯商标权民事责任

我国商标法第**65**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我国商标法第**66**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我国商标法第**68**条 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讲：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4. 侵犯著作权民事责任

如有我国著作权法第52条所列侵权行为的，应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我国著作权法第53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52条规定的**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3)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讲：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4. 侵犯著作权民事责任

我国著作权法第53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52条规定的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5）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明知或者应知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三讲：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4. 侵犯著作权民事责任

我国著作权法第54条第1-4款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惩罚性赔偿】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46122120243011004>